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918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邱子昭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懲教署會否將現時各懲教院所內的所有善後輔導人員(包括俗稱福利主任)，均由註冊社工擔任，以優化在囚人士與家人溝通的工作，令善後輔導工作專業化；若會，何時執行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梁國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91)

答覆：

懲教署一直致力在符合安全羈管的條件下，與各界持份者攜手為在囚人士創造更生機會，近年更通過社區教育提倡守法和共融觀念。懲教署的更生事務處職員除了完成部門基礎入職訓練外，亦具備一定的資格，例如持有相關的專業學歷(社會工作文憑、社會工作學士或碩士學位、心理學學位等)，或曾接受由懲教署與各大學合辦的社會工作證書課程等在職培訓等，以確保他們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，以協助在囚人士重返社會。上述安排行之有效，目前沒有需要作出改變。